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
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

二０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盖章）

电话：13857383889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 39 号

编制单位：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盖章）

电话：13857383889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 39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1 年 3 月-2021 年 08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房屋产权证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建设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设备工艺变更保证书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 改建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39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高端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8月27日、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雷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雷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333%
实际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 ⑼《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⑽《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 ⑾《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 ⑿《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				

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②《关于<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0]0217号，2020年10月28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油烟	2.0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氯化氢	20

表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

表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表1-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N计）（mg/L）	35
总磷（以P计）（mg/L）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3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27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8年；VOCs控制限值为≤0.673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07年01月30日，位于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39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中高端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中高端塑料制品的销售。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主要生产中高端塑料制品产品。企业原劳动定员2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企业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1500万元，位于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39号的厂房内，以PE、PC颗粒；色母粒、塑料、增塑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拌料、造粒、挤出、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出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拌料机等设备，实施“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2020年09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1月22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217号。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于2020年07月06日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330483798591013P001X。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始建设，2020年11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27日、2021年08月28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90022号）于2021年09月02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30°28′18″～30°47′48″，东经120°17′40″～120°39′45″。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39号，具体周边环境情况如下：厂界东侧紧邻大羔羊支流，再往东为空地，东侧约155m处为青石村农户。厂界南侧为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再往南为东园路，隔路为农田、林瑞舒雅家具公司，西南侧离厂区约110m处为东田村农户，南侧离厂区约155m处为东田村农户，离 厂区约270m处为洲泉实验小学。厂界西侧紧邻东平路，隔路为恒源鞋挂件、凯美鞋业，再往西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离厂区约 430m 处为东田村农户。厂界北侧紧邻晟尚金属，再往北为东平路，东北测离厂区约300m处为东田村农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挤出生产线	18	18	0
2	造粒机	2	1	-1
3	注塑机	2	0	-2
4	粉碎机	3	3	0
5	拌料机	2	1	-1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PE、PC 颗粒	1000 吨/年	450 吨	900 吨/年	-100 吨/年
2	色母粒	0.2 吨/年	0.09 吨	0.18 吨/年	-0.02 吨/年
3	塑粉	800 吨/年	360 吨	720 吨/年	-80 吨/年
4	增塑剂（二(2-乙基己酸)二缩三乙二醇酯＞97%）	200 吨/年	90 吨	180 吨/年	-20 吨/年
5	水	1000 吨/年	274 吨	548 吨/年	-452 吨/年

6	电	20.0 万千瓦时/年	22.09 万千瓦时	44.18 万千瓦时/年	+24.18 万千瓦时/年

本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全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新增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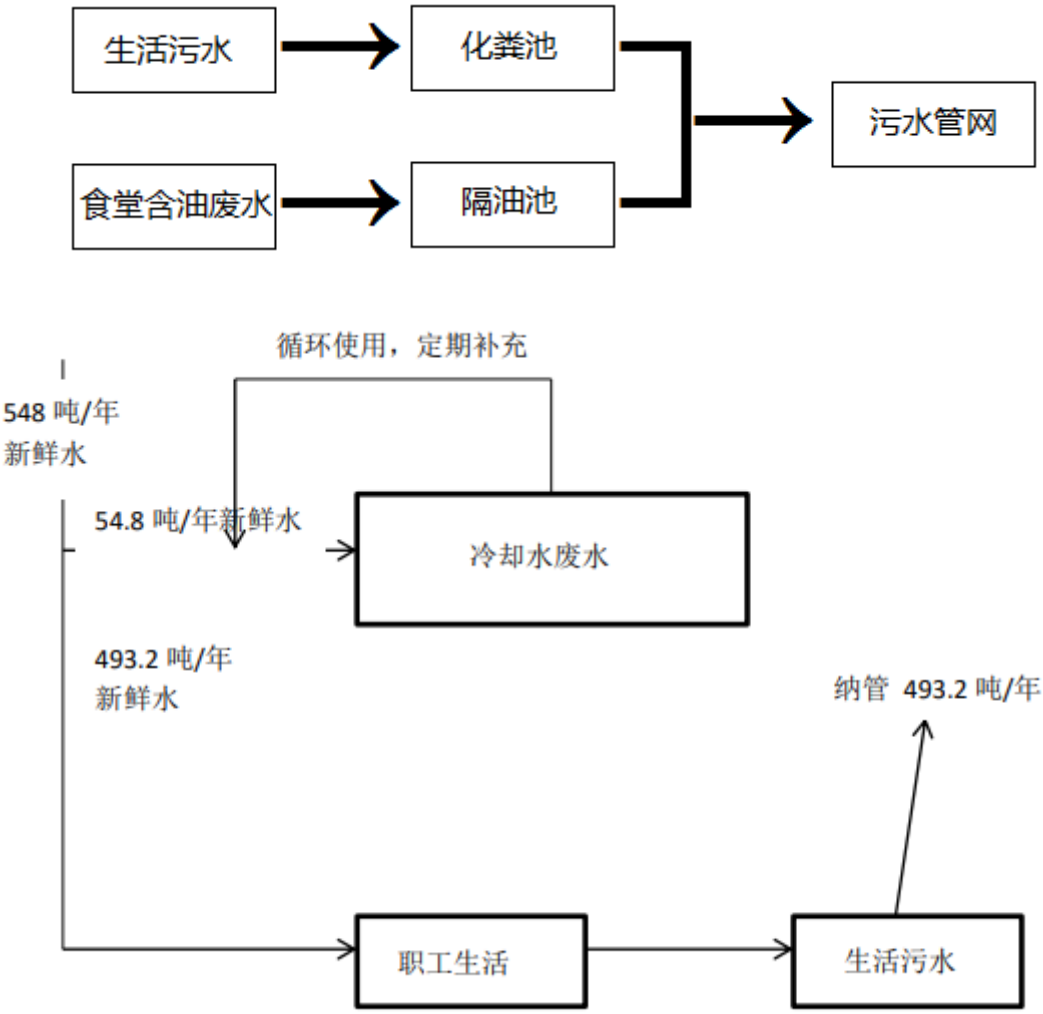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公司用水量 274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4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93.2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9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47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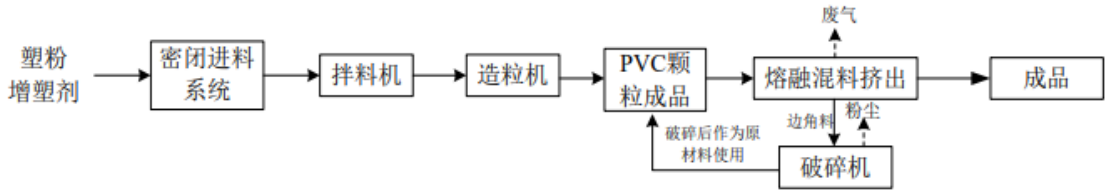

图 2-1 挤出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外购 PVC 塑粉和增塑剂（增加产品的柔韧性），将原材料通过进料系统进料至拌料机（拌料机封闭式工作），再经过造粒机，制造成品 PVC 颗粒。PVC 颗粒通过注塑机电加热熔融(温度约 150℃~180℃之间)，最后挤出模具装置挤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循环使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直接冷却，形成最终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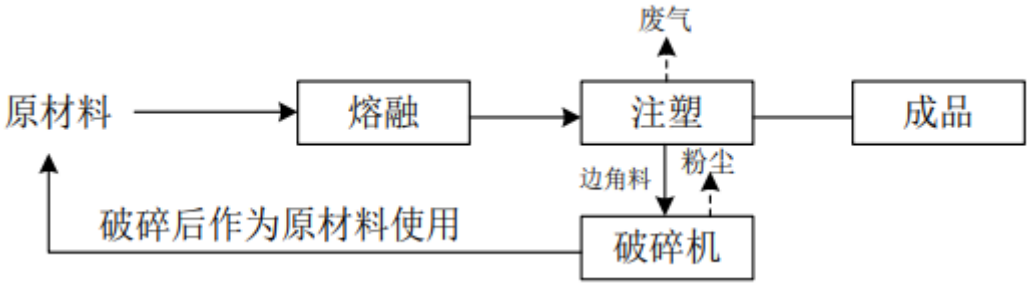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注塑类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塑料粒子送入注塑机中，通过注塑机电加热使塑料粒子达到熔融状态具有可塑性，然后在一定的压力下注塑成型，注塑温度在 180℃左右，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得到各种塑料集成墙板装饰材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备注：注塑工艺企业停用。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	不涉及
规模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不涉及
生产工艺	生产中有造粒挤出工段、挤出生产线挤出工段、注塑成型工段。	生产中有造粒挤出工段、挤出生产线挤出工段，注塑成型工段停用。	不涉及

设备	挤出生产线 18 台套、造粒机 2 台套、注塑机 2 台套、粉碎机 3 台套、拌料机 2 台套。	挤出生产线 18 台套、造粒机 1 台套、注塑机 0 台套、粉碎机 3 台套、拌料机 1 台套。	不涉及
废气处理工艺	造粒挤出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造粒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和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涉及
防护距离	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周边 100m 内无居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	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周边 100m 内无居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	不涉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食堂废气；挤出、造粒废气。

（2）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挤出、造粒废气：挤出、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食堂废气：食堂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0.049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拌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风机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并加强维修或更换；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挤出生产线	60-6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造粒机	60-65	连续	室内	
粉碎机	75-85	连续	室内	
拌料机	70-75	连续	室内	
冷却水池	60-65	连续	室内	
其他辅助设备	60-70	连续	室内	
设备风机	75-85	连续	室内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1年03月-2021年08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1-06	1	0.45	0.9	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装置	危险固废	900-041-49	17.801	8.01	16.02	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1.35	2.7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3-4。

表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2000	个
消防栓	10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33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5。

表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333
废气（万元）	10

噪声（万元）	4
固体废物（万元）	6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217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项目地位于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39号，利用现有厂房，新增挤出生产线、造粒机、注塑机、粉碎机和拌料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	**基本符合。**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项目地位于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39号，利用现有厂房，新增挤出生产线、造粒机、粉碎机和拌料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挤出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造粒挤出注塑废气收集后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光催化+

	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灶台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挤出、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风机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并加强维修或更换；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

	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673吨/年。其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669吨/年。	**符合。**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300天，每天运行24小时，则该公司VOCs的年排放量为0.135吨/年，符合备案表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673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周边100m内无居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周边100m内无居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0]0217 号，2020 年 10 月 28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氯化氢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2、Y3014）
	油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5、Y2036、Y2037、Y2038）、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5-3。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27	中高端塑料制品	6吨	2000吨/年	90.0
2021.08.28	中高端塑料制品	6吨	2000吨/年	90.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6-3。

表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挤出、造粒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食堂灶台）	油烟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2天，每天5次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西南侧、西侧和西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PVC车间外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4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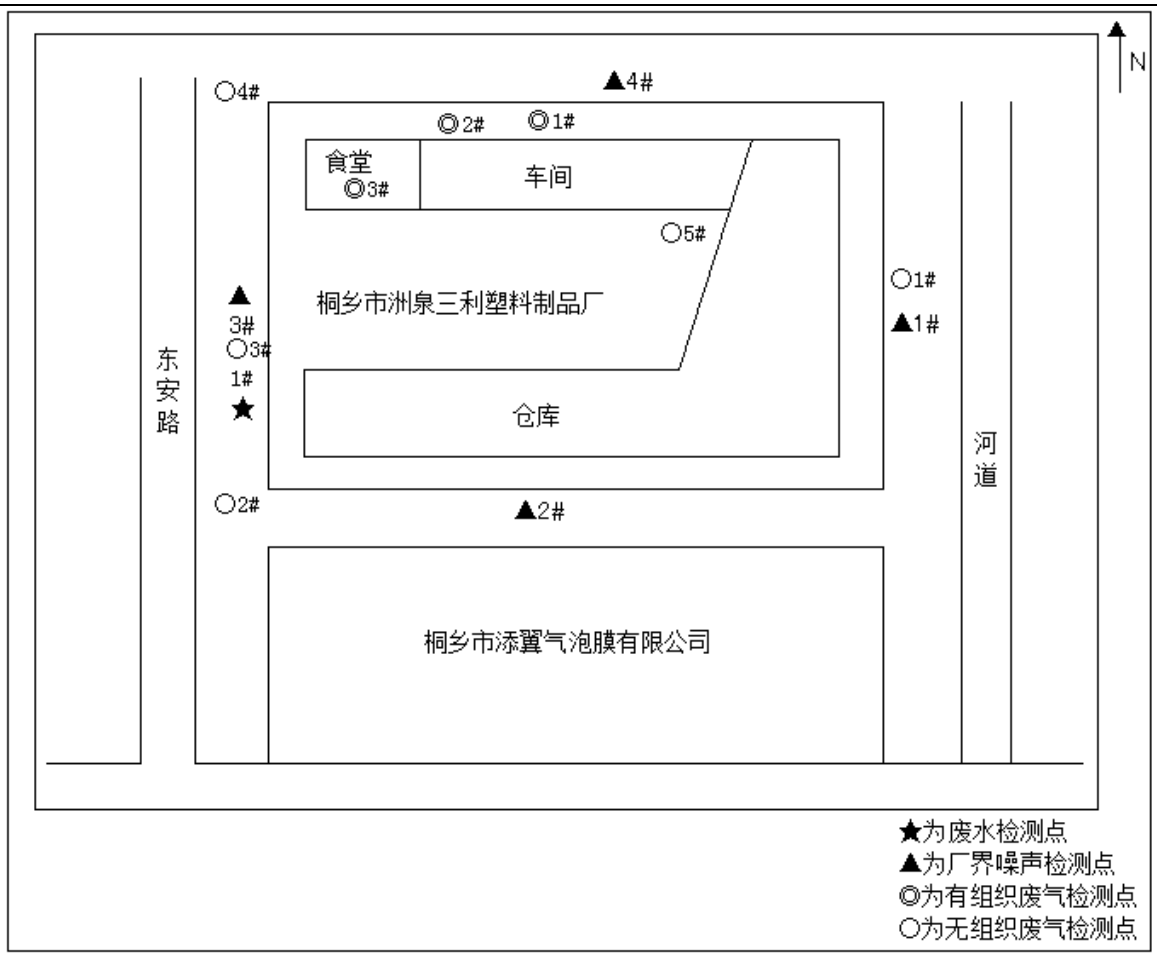
N
○4#
▲4#
◎2#
◎1#
食堂
◎3#
车间
○5#
○1#
▲1#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
▲
3#
○3#
1#
★
仓库
东安路
河道
○2#
▲2#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为废水检测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中中高端塑料制品的生产负荷分别为90.0%；90.0%，详见表6-1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08.27	东	0.5	29.7	100.0	晴
	东	0.5	30.3	99.7	晴
	东	0.6	32.3	99.8	晴
	东	0.6	33.5	99.8	晴
2021.08.28	东	0.5	29.3	100.3	晴
	东	0.5	29.7	100.2	晴
	东	0.6	30.2	100.1	晴
	东	0.5	31.0	100.1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27日-2021年08月28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pH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8月27日	pH值	7.43	7.40	7.40	7.41	7.40～7.4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2	20	18	16	500	达标
		氨氮（以N计）	0.203	0.172	0.230	0.190	0.199	35	达标
		悬浮物	14	17	23	19	18.2	400	达标
		总磷（以P计）	0.310	0.293	0.273	0.259	0.284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3	0.76	0.65	0.62	0.665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8月28日	pH值	7.39	7.41	7.43	7.41	7.39～7.4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4	26	20	23	500	达标
		氨氮（以N计）	0.244	0.212	0.172	0.194	0.206	35	达标
		悬浮物	21	17	16	20	18.5	400	达标
		总磷（以P计）	0.321	0.300	0.279	0.283	0.29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8	0.58	0.58	0.57	0.578	1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27日-2021年08月28日），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8-27）			第二周期（2021-08-28）		
1#挤出、造粒废气进口	氯化氢	＜0.9	＜0.9	＜0.9	＜0.9	＜0.9	＜0.9
	氯化氢排放速率	＜8.47×10^{-3}			＜8.49×10^{-3}		
	非甲烷总烃	4.71	4.50	4.84	4.32	4.50	4.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33×10^{-2}			4.19×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kg/h。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8-27）			第二周期（2021-08-28）		
2#挤出、造粒废气出口	氯化氢	＜0.9	＜0.9	＜0.9	＜0.9	＜0.9	＜0.9
	氯化氢排放速率	＜8.47×10^{-3}			＜9.08×10^{-3}		
	非甲烷总烃	1.75	2.52	1.38	2.26	2.15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77×10^{-2}			1.97×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kg/h。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27日-2021年08月2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1-08-27）				第二周期（2021-08-28）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03	1.04	1.02	0.98	0.98	1.16	1.01	1.04	4.0
	氯化氢	0.030	0.055	0.073	0.089	0.094	0.091	0.095	0.054	0.2
厂界西南	非甲烷总烃	1.08	0.92	1.04	0.94	0.86	0.95	0.89	0.98	4.0
	氯化氢	0.071	0.083	0.074	0.071	0.077	0.094	0.090	0.090	0.2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0.95	1.02	0.89	0.94	1.02	0.99	1.03	0.86	4.0
	氯化氢	0.096	0.052	0.084	0.086	0.096	0.091	0.093	0.092	0.2
厂界西北	非甲烷总烃	1.15	1.07	1.07	0.96	1.12	1.03	1.08	0.96	4.0
	氯化氢	0.073	0.012	0.014	0.083	0.089	0.067	0.090	0.081	0.2
PVC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25	0.95	0.98	1.00	1.18	0.95	0.96	1.24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27日-2021年08月28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8-27）		第二周期（2021-08-28）			
/	昼间（09:48～10:05）	夜间（22:05～22:15）	昼间（09:16～09:26）	昼间（22:18～22:27）	昼间/夜间	/
厂界东	60.2	51.9	56.8	51.0	65/55	达标
厂界南	56.8	50.3	57.1	50.6	65/55	达标
厂界西	59.3	49.2	58.2	48.7	65/55	达标
厂界北	58.7	53.4	55.9	49.1	65/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03月-2021年08月公司用水量274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548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93.2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493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246吨/年；氨氮为0.002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VOCs年排放总量为0.135吨/年，详见表7-7。

表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8月27日 排放速率（kg/h）	08月28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年）
非甲烷总烃	1.77×10^{-2}	1.97×10^{-2}	1.87×10^{-2}	0.135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35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7-8。

表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挤出、造粒工艺进口、出口	2021-08-27	非甲烷总烃	4.33×10^{-2}	1.77×10^{-2}	59.1
	2021-08-28		4.19×10^{-2}	1.97×10^{-2}	53.0
	2021-08-27	氯化氢	$<8.32\times10^{-3}$	$<8.47\times10^{-3}$	/
	2021-08-28		$<8.49\times10^{-3}$	$<9.08\times10^{-3}$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挤出、造粒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出口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VC 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27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公司用水量 274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4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93.2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93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

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246吨/年；氨氮为0.002吨/年，均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27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3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0.135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0.67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8-1。

表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8月27日排放速率（kg/h）	08月28日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非甲烷总烃	1.77×10^{-2}	1.97×10^{-2}	1.87×10^{-2}	0.135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35	0.673

8.7 总结论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本次验收企业用电量超过环评中的用电量，建议企业节约用电。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29-03-028063-0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东园路39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中高端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雷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雷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798591013P001X		
	验收单位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洲泉三利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98591013P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93			0.0493			
	COD_{Cr}						0.0247	0.027		0.0247	0.027		
	氨氮						0.002	0.003		0.002	0.003		
	VOCs						0.135	0.673		0.135	0.6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